



答好节能降碳“时代考题” 多部门回应执法检查热点关切

F 专题询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专题询问。

如何更好地统筹节能工作和降碳工作?节能工作目前还存在哪些问题……10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询问,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坦诚回应。

节能降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明春提问,在建立和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的过程中,如何正确认识节能工作的重要作用,如何更好地统筹节能工作和降碳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回应,节能是降碳的重要方面,统筹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是提升经济发展质效的有效抓手,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降碳目标的关键手段。下一步,将重点做好降存量、控增量、抓落实三方面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更高水平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赵海英直言,我国是能源使用大国,节能非常重要。主要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工作?我国的节能工作目前还存在哪些突出问题?接下来特别是在“十五五”时期,如何进一步推动节能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郑栅洁介绍说,我国以年均3.3%的能耗增速支撑年均6.1%的经济增长,这是节能成效最直接的体现。近年来,通过增强节能刚性约束、推动产业绿色转型、打好政策“组合拳”、培育形成节能的良好生态等举措,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郑栅洁坦言,当前我国节能工作仍存在能效水平总体不高、激励约束不够、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十五五”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攻坚期,对节能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要在完善顶层设计、加强源



城乡建设领域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图为江西赣州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物流企业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电板依次排列。

CFP供图

头管控、深化挖潜改造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突出制度机制创新能力提升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周佑勇指出,自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以来,节能监察机构普遍存在撤并、划转的情况,节能监察执法人员流失较多,专业化、技术化水平不高,执法力量有所减弱。各地节能监察执法机构在执法能力、执法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极大影响了这部法律的整体实施效果。为此,下一步,在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健全节能监察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有哪些改革举措,需要答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李乐成回应,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相关要求,履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监察职责,从强化制度供给,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监察、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三方面开展工作。近年来,各地方各部门对节能监察工作非常重视和

支持。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节能监察领域的一些制度机制还不能适应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的新要求。下一步,要在突出制度机制创新和能力提升,突出执法效能提升、深化工业节能监察结果应用三个方面做好工作。

李乐成说,在突出执法效能提升方面,要突出重点,把节能监察作为提升行业治理效能的重要工具,针对主要耗能行业,或者是高耗能行业比较集中的、碳排放管控难度比较大的重点地区,加大专项工业节能监察力度。

近年来,我国居民能源消费增速已经超过工业领域。巴莫曲布嫫委员询问,如何强化居民参与机制,增强节能意识?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回应,城乡建设领域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推动建筑全生命周期使用过程中的节能,一方面是居民生活,比如照明、家电等设备节能,另一方面是房屋本体,通过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实现节能。

“强化居民参与、增强居民节能意识非常重要,我们在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中,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加强节能宣传,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等,推动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节水节电节能。”倪虹说。

加强新兴领域节能降碳管理

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到,随着算力设施快速布局,其全口径用电量在“十四五”时期保持年均近20%的增速,年用电量超过2500亿千瓦时,成为快速增长的重点用能领域,迫切需要建立完善适应新兴产业发展的节能管理制度体系。

“后续针对算力设施这种新兴领域中的节能降碳,在管理方面有一些什么样的工作打算?”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孙泽洲问道。

郑栅洁介绍说,在算力设施方面,着手在做加强新建项目源头把关,加大存量设施改造力度,强化余热资源回收利用三方面工作。下一步,将以算力设施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新兴领域节能降碳管理,将增量“提质”与存量“优化”有机结合,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李乐成回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要做了抓好规划引领,抓好关键技术装备的攻关和推广应用,抓好小、散算力设施的整合和改造,抓好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等方面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何少华提问:“为促进新能源运输装备发展,计划出台哪些措施?”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伟回应,将编制实施“十五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推动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节能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持续优化运输结构。继续用好“两新”政策,实施好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七大行动”,把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发展作为重点,制定推动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完善保险、用地、用电等支持政策体系,降低其全生命周期成本。实施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提高大功率充电设施比例,建设一批跨区域的零碳运输通道。进一步强化标准支撑,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等标准,强化技术创新,组织一批技术攻关,特别是推动加快拓展应用场景,推动甲醇、氢等绿色燃料在船舶领域的应用。

为破解灵活就业者权益保障难题提供路径
适时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聚焦
农
业
循
环
经
济
委
员
献
策
高
质
量
发
展
之
路
政
产
学
研
协
同
发
力
激
活
『
绿
色
循
环
』
引
擎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参加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执法检查报告内容充实,对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客观到位,提出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针对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提出建议。

“大农业循环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对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社会生产力作用重大。”汤维建委员认为,包括农、林、牧、副、渔在内的大农业需要通过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他具体提出

两方面建议。一方面,加强政府、市场、科技的协同联动,政府应当对大农业循环经济加强扶持力度,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广绿色信贷,建立大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市场需要积极参与大农业循环经济,各方主体在市场经济中进行公平竞争,共同参与新型农业环保产业、立体循环农业和工农复合型循环产业的建立和发展;科技应当助力大农业循环经济,尤其是在生物质能源、生物基材料产品、新型饲料等方面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另一方面,壮大大农业循环经济人才队伍,不仅要健全农村、政府、高校和社会组织之间的人才培养交流机制,培育从事大农业循环经济的专业性人才,还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循环农业的培训提升农民技能水平,在晋升、福利、待遇等政策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杨振武委员发现,当前部分农村存在耕地质量下降、环境污染等问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相对较低,可持续发展压力较大。对此,他建议更加重视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广农田废弃物循环、种养结合循环、林地立体经营循环等循环农业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培育新型循环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旅居康养、农家体验等复合型循环产业,助力农民增收;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和完善循环农业专项培训体系,推动农业领域循环经济的现代化,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环节,对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科技强国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当前,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正处破局攻坚的关键阶段。近日,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已实现从“点上突破”到“系统推进”的转变,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及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同时,报告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比如,高质科技成果转化不足,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发挥不够,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还存在障碍,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科技金融支持成果转化效能亟待加强。

对此,参加分组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给出不少“良方”。有意见提出,要抓住企业这个关键,更好发挥其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同时进一步深化科技项目立项机制改革,支持建立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参与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还有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堵点难点和薄弱环

直面科技成果转化“五不转”堵点

制度革新打通科创赋能产业通道

节,包括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足导致高质量可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不足、科研成果评价导向不尽合理导致产学研用衔接不够、成果供给与需求错位等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深化制度改革,优化政策环境,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积极探索“产业出题、科技解题、市场阅卷”的协同转化模式。同时,进一步提升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转化效能,强化科技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颁布实施近30年,虽于2015年修改过一次,但法律中有一些条款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建议适时启动全面修订法律工作,将实践中成熟定型的好经验固化下来,上升为法律规范。

2025年,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一项重要的监督工作,专门赴多地开展了专项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总的来看,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完善,转化机制改革不断深化,规模效益快速增长,成效十分明显。

但调研也发现,目前在高校和科研机构,项目、论文和奖项等传统指标仍占主导,职称评定和职务晋升基本上是围绕这三大指标进行,由此导致学校

大量的论文和课题极少能转化,且转化成功率较低,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还存在“五不转”的现象,即“不能转、不好转、不愿转、不会转、不敢转”。转化服务不足的问题也不容忽视,科研选题与产业需求结合不紧密,科研成果与产业市场脱节的现象还普遍存在。此外,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五链”融合机制不完善问题,也是集中反映的问题之一,创新链与产业链脱节、人才链缺乏复合型转化人才、资金链在成果转化关键阶段供给不足、政策链与其他链条衔接不紧密等问题都对成果转化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调研报告提出多方面建议,包括:构建协同政策体系,深化转化机制改革,破解科研人员兼职创业等政策堵点,重构转化导向评价体系,将转化纳入高校考核并提高权重,细化尽职免责细则,建立多部门政策贯通机制;培育创新主体,加大对科创中小微企业扶持,推动项目资金倾斜,实施梯次培育计划,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创业政策;建立企业主导协同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行“揭榜挂帅”,优化高校学科适配产业;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业,校企共建基地定向培养人才,完善激励机制,将横向课题等纳入职称评审。

备案审查如何提质委员有良方

瞄准制度标准技术等多维发力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近日亮相。在对报告进行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备案审查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人民权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委员们就下一步如何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多方面建议。

强化刚性约束

如何增强备案审查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是多位委员发言中关注的重点。

骆源委员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的监督职能和纠错功能,切实增强对一些诸如“法外施刑”“权力任性”的违宪违法文件纠错的时效和刚性。

周光权委员发现,报告提到某省高级法院在2018年至2024年有6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问题被纠正。他建议对屡次违反的单位应当实名批评。“比如,三年以内三次以上违规的,第四次再违规时应公布单位名称,以增强备案审查监督的刚性,提升监督实效。”周光权说。

翁杰明委员认为,当前备案审查范围仍需拓宽,对地方与部门随意设置限制性条件、减轻上位法处罚力度等问题的解决力度应进一步加大。他建议继续推动地方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

公民权利权益维护的保障。

汤维建委员关注到报告中“没有收到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的内容。他建议着力破解国家机关备案审查难题,细化国家机关主动提出审查申请的义务内涵,将其纳入法治人大、法治政府、法治司法建设的考核指标,倒逼责任落实,可以通过举行座谈会和专题培训会等方式,破解国家机关对备案审查申请“不愿提、不想提、不会提、不主动提”等问题,实现从“要我提”到“我要提”的转变。“要让国家机关真正认识到备案审查是维护法治统一、防范履职风险的有效手段,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工作负担。”汤维建说。

细化审查标准

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审查专业性,委员们给出了多方面建议。

汤维建提出,应进一步细化备案审查的规则和标准,明确不同类型规范性文件的审查重点和尺度,使审查工作有更加精准的规范性依据。同时,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各层级备案工作协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强化中央对地方的带动和指导作用,形成一体化的备案审查监督合力。

苻彩香委员建议加强对备案审查重点领域工作的实践指导,针对细化公平竞争、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制定审查标准指引,界定具体情形,帮助地方人大精准把握审查制度,提升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同时,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强化对地方备案审查的能力支撑。

赋能数字转型

近年来,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为拓展备案审查范围、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奠定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持续推动地方人大加强数据库建设,重点围绕推动“继续提高数据库入库文件质量,积极探索解决规范性文件规范化问题,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个方面开展工作。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推动,2024年3月,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张勇委员指出,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级地方人大制定有关数据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入库文件的研究分析和清理工作,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努力做到收录数据全面、准确、有效;重庆、浙江等地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规范化立法相关工作。这些将为进一步拓展备案审查范围、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促进规范性文件规范化奠定坚实基础。

苻彩香建议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国家与地方平台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审查建议线上流转、跟踪督办和结果反馈系统,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并为地方人大开展专项审查集中数据支撑,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汤维建建议加强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运用和作用发挥,提高审查效率,应对审查建议数量快速增加的办理需要,比如建立智能化审查辅助系统,快速筛选和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等。

多元治理助多方共赢

在立法与社保制度完善的同时,委员们还强调多元治理的重要性。

多位委员建议加强平台企业工会组织建设,探索灵活就业群体工会新形式。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托安全生产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是有效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杜小光委员建议将劳动者权益保障与安全生产一并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案件范围。

安立佳委员特别强调,立法与政策制定需兼顾行业差异,听取商会和企业意见,避免“一刀切”误伤行业,推动平台、经营者与劳动者共赢。

